沙河市民政局

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拟订全市民政、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三）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负责抚恤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

（四）拟订全市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及伤病残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扶持就业政策；负责市直单位接收安置城镇退役士兵工作；负责全市转业士官的集中接收工作。

（五）负责军队移交本市政府安置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全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六）拟订全市救灾工作政策；负责并组织、协调全市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全市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各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社会各界对本市救灾捐赠款物的接受管理和分配使用。

（七）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等相关办法。

（八）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配合市双委换届领导小组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九）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审核报批有关工作；负责重要自然、人文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负责编辑和审核全市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负责本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有关仲裁工作。

（十）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及各类福利机构的管理办法和服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配合上级做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管理本市福利资金；拟订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负责全市社会福利企业认定的申报工作。

（十一）拟订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行政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政策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负责并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四）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结合沙河实际，为市委、市政府对扶贫开发工作的重大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执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决议、决定，并在执行过程中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指导工作。负责编制和实施全市扶贫开发总体规划并指导乡、村级编制规划，编制年度实施计划。负责各类扶贫开发项目的立项、申报，负责扶贫资金的管理计划分配。负责对扶贫项目实施工程质量和扶贫资金使用进行跟踪监测和审计，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类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中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与处理。调查研究项目资金管理措施；负责全市扶贫开发有关信息的采集和整理，及时了解和全面掌握扶贫开发的发展动态，发现和研究新问题。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贫困农民的技术培训和贫困农民工劳务输出。负责宣传党的扶贫政策及扶贫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联络有关部门做好定点扶贫和对口帮扶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驻村帮户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部门编码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122 | 沙河市民政局 | 政府部门 | 正科级 | 财政 |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沙河市民政局内设办公室、计财股、社救股、优抚股、安置股、沙河市老龄办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行政审批、城市低保股、扶贫业务股、社会行政事务股、社会福利业务股、基层政权股、社区建设股13个股室，下设光荣院、地名办、干休所、烈士陵园、勘界办、收养登记处、殡仪馆、凤凰台公墓管理站、福利生产办、婚姻登记一处、婚姻登记二处、中福在线、救助站、双拥办14个下属单位。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8343.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21.47万元，基金预算拨款122元。

1.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沙河市民政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8343.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1.0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7462.39万元，包括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民政专项资金。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8343.47万元，较2017年预算减少2700.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9.43万元，主要因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在12月份转入劳动局开支；项目支出减少2691.38万元，因上级下达的提前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2.4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公务用车运行、办公用房维修维护等日常运行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两项资金预算都与2017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俭、反对浪费”等相关条例，细化措施,强化监督,从严规范和控制“三公”经费。今后我部门将一如既往，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规定，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 绩效预算信息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一是扎实开展建档立卡。按照国家制定的统一的扶贫对象识别办法，对原预计2018年脱贫户逐村逐户开展精确复核，进行再次摸底识别，划分“一般贫困户、五保户贫困户、低保贫困户”三种类型，确保建档立卡户的真实性和帮扶措施的准确性，应纳尽纳。二是因人因户施策，全面落实扶贫措施。要运用强化产业增收、实施危房改造、实施扶贫助学、实施民政兜底和医疗救助、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等手段，确保如期完成2018年脱贫目标。

（二）全面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继续扎实推进城乡低保全面核查，对符合低保标准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低保政策兜底，做到按户施保、应保尽保，并逐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实现扶贫线和低保线“两线合一”从2018年1月起，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由原来的3300元/年提高到3600元/年;2018年1月起，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到810元/月，农村特困人员集中救助标准提高到7020元/年，分散救助供养标准提高到4800元/年；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由原来的我市最低工资标准10%（160元/月）提高到15%（240元/月）；以重特大病和“一站式”即时医疗救助为重点，不断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对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救助比例和实施门诊救助；全面落实临时救助制度，以乡镇办便民服务中心社救窗口为平台，使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得到就近和兜底救助。同时建立紧急程序，为重特大病医前救助及其他特别困难进行救急救难。

（三）扎实推进双拥优抚安置工作。巩固省级双拥模范城的创建成果，进一步完善基层拥军服务网络；探索重点优抚对象住院“零首付”模式，开展对重点优抚对象实行跟踪服务。在2018年2月底前完成2017年退役士兵接收工作，同时切实解决城镇退役士兵遗留问题。

（四）2018年完成10家幸福院建设任务，成立2--5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补助资金到位。

（五）继续争取沙河市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项目的资金支持。

（六）完成第十一届村委换届选举工作。

（七）认真落实好市政府出台的关于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的文件精神，各乡镇办要配备儿童福利督导员并建立台账，通过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方式全面落实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部门职责及工作绩效目标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一、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临时生活救助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负责城乡居民、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组织协调县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市扶贫开发项目，及时发放扶贫资金。 |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及时发放救灾资金，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及时发放扶贫资金。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 100% | ≥99% | ≥95% | <95% |  |
| 五保供养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
|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 ≥30% | ≥25% | ≥20% | ≥15% |  |
| 流浪救助设施完好率 | 100% | ≥85% | ≥80% | <80% |  |
|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 ≥50% | ≥45% | ≥40% | ≥35% |  |
| 流浪应救人员的救助率 | 100% | ≥98% | ≥95% | <95% |  |
|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 100% | ≥90% | ≥80% | ≥70% |  |
| 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按时建成率 | 100% | ≥85% | ≥80% | <80% |  |
|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
| 报销比例 | ≥70% | ≥55% | ≥50% | <50% |  |
| 参保资助率 | 100% | ≥85% | ≥80% | <80% |  |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到位率 | 100% | ≥99% | ≥98% | <98% |  |
| 救灾捐赠资金到位率 | 100% | ≥90% | ≥80% | <80% |  |
| 扶贫资金到位率 | 100% | >90% | >80% | <80% |  |
| **二、社会福利管理** |  | 对孤儿、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落实国家和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落实全县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负责全县福利企业认定初审、上报工作。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推进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推行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统一规范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 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切实保障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基本权益。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能够满足群众需求，改善生态环境；；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全县使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率 | 100% | ≥80% | ≥70% | <70% |  |
| 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补率 | 100% | ≥80% | ≥70% | <70% |  |
|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奖补率 | 100% | ≥80% | ≥70% | <70% |  |
|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 福利企业认定数量 | 100% | ≥80% | ≥70% | <70% |  |
| 殡葬设施设备年更新改造率 | ≥30% | ≥25% | ≥20% | <20% |  |
| 殡葬设备环保更新率 | ≥30% | ≥25% | ≥20% | <20% |  |
| 火化证及骨灰安放证统一规范率 | ≥70% | ≥65% | ≥60% | <60% |  |
| **三、双拥优抚安置管理** |  | 负责全县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快全县光荣院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承担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慰问工作、积极开展双拥活动。慰问全县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 | 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军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兑现。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足额兑现率 | 100% | ≥99% | ≥98% | <98% |  |
| 残疾军人假肢等器具配备率 | 100% |  |  | 99% |  |
|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到位率 | 100% | ≥90% | ≥80% | <80% |  |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 100% | ≥95% | ≥90% | <90% |  |
| 教育培训补助率 | 100% | ≥95% | ≥90% | <90% |  |
| 县级军休干部医疗补助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率 | 100% | ≥95% | ≥90% | <90% |  |
| 1-4级伤病残购建房补助率 | 100% | ≥95% | ≥90% | <90% |  |
| 军休干部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到位率 | 100% | ≥90% | ≥60% | <60% |  |
| 光荣院建设标准 | 达到标准 |  |  | 未达到标准 |  |
|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 | ≥90% | ≥80% | ≥70% | <70% |  |
| 双拥活动参与群体满意度 | 100% | ≥80% | ≥60% | <60% |  |
| 双拥系列活动开展次数 | ≥4 | ≥3 | ≥2 | <2 |  |
| **四、社会管理与服务** |  | 承担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负责执行落实有关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政策；负责全县婚姻登记、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 推进全县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 调查了解参与双拥活动的相关群体及人员，对活动的满意程度 | 100% | ≥80% | ≥60% | <60% |  |
| 年度双拥活动的开展次数（次） | ≥4 | ≥3 | ≥2 | <2 |  |
| 社会组织登记、年检完成数量占应登记数量比例 | ≥96% | ≥94% | ≥90% | ≥85 |  |
| 婚姻、收养登记符相关政策要求的数量占婚姻、收养登记需求数量的比例 | 100% | ≥99% | ≥98% | <98% |  |
|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准确数据占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任务的比例 | ≥98% | ≥95% | ≥90% | <90% |  |
| 村委会换届选举率是否低于上届水平 | 高于 | 持平 | 低于 | 明显低于 |  |
| **五、民政政务管理** |  | 推进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民政系统干部培训教育等工作；开展全县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级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工作；承办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 | 建立和维护县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完成在县委、县政府系统信息考核任务；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民主行风评议保持全县领先地位。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占综合业务管理工作任务的比例 | 100% | ≥95% | ≥90% | <90% |  |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占综合事务管理工作任务的比例 | 100% | ≥95% | ≥90% | <90% |  |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 国有资产信息

沙河市民政局含下属单位的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793.59万元，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数 量** | **价值（万元）** | **备 注** |
| **资产总额** |  | **2793.58** |  |
| 1、房屋（平方米） | 18201 | 2204.52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8201 | 2204.52 |  |
| 2、车辆（台、辆） | 6 | 60.33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2 | 206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22.73 |  |

1.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从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给部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预算：**就是政府首先制定有关的事业计划和工程计划，再依据政府职能和施政计划制定计划实施方案，并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实施方案所需费用来编制预算的一种方法。

**政府采购**：指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